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648号

原告郭纯豪，女，1985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上海市。

被告铂恒美营销策划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CHRISTIAN WILLIAMS。

本院受理原告郭纯豪与被告铂恒美营销策划(上海)有限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后，被告铂恒美营销策划(上海)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本案侵权行为地及适格被告住所地均不在本院辖区内，故要求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法人在国家工商行政机关的登记注册地具有向社会公众公示的效力，故法人的注册地应为其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。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，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被告工商登记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XXX号XXX楼XXX-XXX单元，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发生在上海市长宁区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由本院管辖。因此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铂恒美营销策划(上海)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，由被告铂恒美营销策划(上海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。

审 判 长

顾亚安

审 判 员

田力烽

人民陪审员

朱小华

书 记 员

张敏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